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ZZCG2024005

项目名称: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: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

乙方: 子洲县顺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: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

乙方：子洲县顺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
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，服务包括门卫、守护、以及有关的巡逻等安全工作。
2. 乙方同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、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。

二、运行方式

3.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，派驻的安保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4. 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服务人数：乙方首次向甲方派驻安保人员 133 名，以后

安
★
专
001

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安保人数，需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甲方要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5. 甲方按每月每名安保人员 2050 元工资向乙方包干支付，并支付安保人员管理服务费 500 元/人/月（具体以中标通知书为准）。

6. 甲方按每季度支付乙方安保人员工资和管理服务费。

五、管理

7. 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必须着装，坚守岗位、履行职责、文明执勤、保守机密。

8. 乙方安保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，维护甲方的利益。

9.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，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，并严格检查考核，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。

10.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检查、考核，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调换或辞退要求，乙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整到位，并负责向甲方备案，乙方安保人员不得违反甲方管理规定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1. 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的权利。

12. 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、检查及考核的权利。

13. 按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和管理服务费用的义务；如同意给所派遣安保人员缴纳养老统筹五险一金等费用时，本合同重新签订或补充签订。

14. 提供安保人员必要生活条件的义务。

15. 免费为安保人员提供住宿，享受甲方员工餐待遇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6.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，有权拒绝执行。

17. 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。

18. 向甲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在十八至六十周岁（女安保人员 50 周岁）范围内，且身体健康，爱岗敬业。

19. 自觉接受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。

20. 按时足额给安保人员支付工资。

21. 为安保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。

22.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为其聘用的人员购买工伤等社会保险，按时发放工资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内、外的人身、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。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任何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。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，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，在征得另一方

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；若未征得对方同意，单方面变更或解除，则要追究违约责任。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，还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。

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壹 份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壹 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2024 年 12 月 30 日